

#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 教師兼職及借調實施要點

111.04.29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1.24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2.13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監督委員會核備

###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促進教師與國家重點領域產業之合作、用人彈性與人才培育之需求，教師須至校外兼職及借調至營利事業或財團法人擔任專任職務，爰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教師兼職及借調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遵循。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第二章 借調

- 三、本學院編制內教師借調至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業合作之營利事業及財團法人僅限於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任職務。

本學院未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學人員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由本學院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

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教學人員應提供本學院具體之回饋金，該回饋金統籌運用於院務發展，依法納入學院校務基金支配管理。借調期間每月回饋金不得少於其月支薪給之百分之十，且不得少於五萬元。

教學人員借調期間另有兼職者，其收取回饋金機制比照兼職事項辦理。

- 四、本學院教學人員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且須於本學院服務累計滿三年始得借調，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借調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職務係為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者，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不得超過八年。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五、教學人員借調應經本學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通過，並經院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 六、教學人員借調員額受本學院教師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員額之規範。

前項百分之十之員額計算，未達一人以一人計(逾一人者小數點以下不予採計)。

- 七、教學人員借調為六個月以下者，應返校服務滿一學期後，方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為六個月以上者，應返校服務滿一學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休假研究年資。
- 八、教學人員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本學院任教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並併計入服務年資，惟借調之教學人員於借調期間應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教學人員借調年資於辦理教師休假研究、升等、年資加薪、退休撫卹及資遣時，得否採計，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兼職

- 九、教學人員除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辦理外，得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限制。
- 十、教學人員得至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業合作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兼任主管職務之教學人員得代表政府或學校之官股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以下統稱營利事業)兼職。
- 十一、教學人員(含專、兼任行政主管者)兼任營利事業職務，應與其在本學院任教科目、研究領域、專業知能或行政職務相關，其兼職範圍比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 十二、教學人員兼職營利事業，應由當事人簽陳提出或由營利事業來函申辦，經本學院產學會通過，且經院長核定。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時，教師應書面通知學校。

惟教學人員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且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者，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教學人員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本學院產學會每年應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學人員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三、教學人員兼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以研究成果或所獲資訊推廣應用於產業或以專業知識技術提供諮詢指導，日間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十四、教學人員兼任營利事業職務，其授課時數應符合本大學之規範，不得影響本職工作。兼職數目除法規或章程明定之當然兼職外，未兼任主管之教學人員兼任董事、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不得逾五個；兼任行政主管者，兼任董事、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不得逾兩個。

十五、有關營利事業聘請本學院教學人員兼職，應由本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協助與本學院簽訂合作契約，並約定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及運用如下：

1. 擔任獨立董事、董事者：

- (1) 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 (2) 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
- (3) 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四十萬元。

2. 擔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

- (1) 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 (2) 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 (3) 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3. 擔任顧問或兼職職務非屬前項規定：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少於十八萬。

4. 於同一營利事業同時擔任二項以上職務者，依較高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

第一款及第二款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依法納入本學院校務基金，運用於院務發展。

- 十六、以營利事業之股票為回饋者，其價值由本大學總務處鑑定之。
- 十七、教學人員兼職營利事業職務期間，如有具體事實認定影響本職工作者，本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得隨時要求其終止兼職。
- 十八、教學人員兼職營利事業應受本要點及法律契約之規範，如兼職期間於兼職職務涉及法律上責任與義務，由教學人員自負其責。
- 十九、教學人員兼職如涉本學院或本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或技術移轉之授權及推廣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其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及申報之管理機制，亦應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 二十、教學人員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依相關法令送相關會議議處。
-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學院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本大學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